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

電話：03-5518101~2555

傳真：03-551-3880

電子郵件：1851618@hchg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

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12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103年7月3日新工
字第1035151099號函影本乙式乙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旨開函文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王科長鵬智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8（建照組承辦人）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9（建照組承辦人）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（建照組承辦人）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（建照組承辦人）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（建照組承辦人）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（建照組承辦人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檢：建照組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3年7月17日
文 第 246 號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30353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22號

聯絡人：林崇偉

聯絡電話：(03)5981191#8897

電子郵件：cwlw2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(03)5984325

30210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工字第1035151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本工業區「建廠施工應注意事項表」是否已廢除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事務所羅總字第103062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查本工業區「建廠施工應注意事項表」已不適用，有關建廠規定請依建築相關法規，逕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主任 簡守防



103 36 08135